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对公司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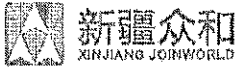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，2019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，下同）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，含子公司，下同）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公司拟向特变电工销售铝合金杆、铝制品、铝合金门窗、太阳能支架（含安装）等产品，提供工程劳务；拟向特变电工采购动力煤（含运输）、变压器、线缆、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等产品，接受零星工程劳务。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6,000 万元，并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，特变电工根据自身需求，增加了从公司采购原材料数量，预计本次追加交易金额为 6,000 万元。

根据公司参股公司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远洋”，含子公司，下同）生产需求，增加了从公司采购铝合金产品、高纯铝、工业水及燃料动力数量，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4,000 万元。公司商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特变电工、河南远洋签订《框架协议》，以上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。因此恳请您给予本公司拟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！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2019 年 12 月 22 日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2019 年 12 月 22 日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2019 年 12 月 22 日